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告（A/58/82）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58/82/Add. 1）、关于对联合国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外部承包做法的管理审计审查的报告（A/58/92）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58/92/Add. 1）、关于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A/58/258）以及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58/258/Add. 1）。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委员会会晤了联检组成员。这些成员提供了额外资料，并作出了澄清。
2. 委员会同意行政首长协调会的看法，即联检组关于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告（A/58/82）很好地总结综述了联合国系统中各管理系统的经验，为了解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丰富经验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线，并反映了各组织的不同需求及其信息技术系统不同的经验和成熟程度（A/58/82/Add. 1，第 2 段）。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58/7）第一章以及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其他报告详述了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若干要点。
3. 委员会赞赏该报告附件提供了详细列表，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的各种系统的资料。委员会指出，仍有必要对各系统进行技术分析，以便有助于决策者了解相对费用和效益。各组织还须为信息技术项目的完成规定时限。
4. 委员会请行政首长协调会澄清其对建议 2 的评论（A/58/82/Add. 1，第 8 段和第 9 段）。委员会获悉，行政首长协调会各成员认为，首席信息干事应能够根



据有关组织的具体业务需要，解释立法机构（在执行方面）给予的实质性指导和政策咨询。委员会希望指出，尽管立法机构有时会提供指导，但它们的主要责任是制订政策，而不是提供政策咨询。

5. 联检组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管理审计审查的报告（A/58/92）涵盖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58/92/Add. 1），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评论的第 4 段中表示普遍支持联检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强调有必要灵活掌握，并适当考虑个别组织面临的独特作业环境。委员会也认为更应将这些建议视为“指导方针而不是行动规定”。

6. 委员会还赞同秘书长提出的不同于联检组建议（A/58/92，第 76 段）的评论意见，即只要供应商继续提供最有效、成本-效益最高的服务，并通过考虑到供应商业绩评价的定期进行的公平、透明和竞争程序被选定，继续使用该供应商就对联合国有利。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因此不能支持不应使用同一供应商 10 年以上的建议（见 A/58/92/Add. 1，第 9 段）。

7. 咨询委员会还赞同秘书长针对另一条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见 A/58/92/Add. 1，第 19-22 段）。这条建议是，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应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和普遍适用“适当注意”程序，并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供应手册》的有关规定为范例。秘书长尽管质疑此项建议与联检组报告目的的关系，但确认“适当注意”共用程序或标准会有助益。不过，由于采购司名册上有近 6 000 个核定供应商，而且每个月收到约 500 个新供应商希望登记的申请，因此，如要仿照儿童基金会的政策，每隔两年重新评估供应商，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将超出联合国秘书处采购司的现有资源。

8. 联检组关于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A/58/258）所处理的事项是委员会不断关注的事项。委员会将在今后审议该问题时再次审查该报告。

9. 委员会建议大会参考上文所列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审议联检组的各份报告。